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該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5章之命令

茲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破產法院提交第15章呈請以獲授予要求濟助的命令。聽證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舉行。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紐約時間)，破產法院頒佈命令，授出要求濟助。

本公司將適時就該安排的更多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